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a)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易貿通」) 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MCL」) 及 Merdeka Timber Group Ltd. (「MTG」)，就有關易貿通向 MCL 收購 MTG (「收購事項」)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MTG 股份」) 及易貿通認購新 MTG 股份(「認購事項」) 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協議(「首份買賣協議」)，並經(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首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全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主席」) 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 作出修訂及修改之全份買賣協議；(b)易貿通根據全份買賣協議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MCL 可換股債券」) 及因 MCL 可換股債券在未來的兌換，致使易貿通發行及配發易貿通新股份；及(c)根據全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因此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有關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內，註有「B」字樣並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
- (2)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a)易貿通根據全份買賣協議發行 MCL 可換股債券；及(b)易貿通根據易貿通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並經(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 補充協議」)、(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Manistar 補充協議、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全份 Manistar 協議」) 作出修訂及修改的全份 Manistar 協議，向 Manistar 發行可換股債券(「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有關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的有關資料已載於通函內) 於易貿通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易貿通之股東批准後，批准由於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在未來的兌換，導致 Manistar 所持易貿通股權百分比的可能減幅，因而產生的本公司之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 (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視為與全份買賣協議、全份Manistar協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